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或要約人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則本聯合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egend Upstar Holdings Limited
鍾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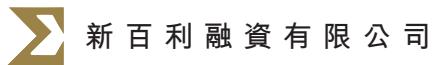
聯合公告

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與鍾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聯合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計劃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及建議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建議」)以及延遲寄發與建議有關的計劃文件；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登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建議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另行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通告以及相關委任代表表格，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a)建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b)與建議及計劃有關的預期時間表；(c)董事會函件；(d)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e)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f)說明備忘錄；(g)本集團的財務資料；(h)物業估值報告；(i)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函件；(j)新百利融資函件及(k)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成立由所有於建議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沙豹先生、黃宗光先生及李偉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及計劃及尤其(i)建議及計劃是否公平合理；及(ii)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計劃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新百利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建議及計劃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並實施建議及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建議的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建議及計劃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推薦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並實施建議及計劃。

股東務請細閱及審慎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建議及計劃的推薦建議，有關內容載於計劃文件彼等各自的函件中。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定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及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

大法院已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緊隨法院會議後舉行，以考慮並酌情(其中包括)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計劃並使其生效，包括批准藉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被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計劃文件內。本公司及要約人將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作出聯合公告。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或可能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或可能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範圍內)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大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計劃將不會生效及建議將告失效。

倘計劃獲計劃股東批准及大法院認許、符合公司法的所有規定以及所有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計劃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有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該等會議上投票。

目前預期，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以達成說明備忘錄「5.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則法院聆訊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進行。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作出聯合公告。倘所有必要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則將就(其中包括)法院聆訊結果、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之用，可能作出更改。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寄發計劃文件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

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

投票的權利，以及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1)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就以下各項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截止時間(附註2)：

• 法院會議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法院會議(附註3)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
公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 大會的結果(附註8)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預期截止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計劃項下權利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計劃項下的權利(附註4)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起
法院聆訊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1)法院聆訊結果、 (2)預期生效日期及 (3)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 上市地位的日期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生效日期(附註5)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1)生效日期及 (2)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 上市地位的日期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 上市地位生效(附註6)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向計劃股東寄發支付註銷價的
支票的截止日期(附註7及8)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

附註：

- (1) 本公司將在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免生疑問，此暫停過戶期間並非用於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於計劃項下的權利。
- (2) 委任代表表格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委任代表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委任代表表格必須不遲於上述截止時間及日期遞交，方為有效。倘未遞交**粉紅色**委任代表表格，則可於投票表決前交予法院會議主席，由其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後，計劃股份持有人及股東仍可分別親自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計劃股份持有人或股東在提交其委任代表表格後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已交回的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時間和日期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七及附錄八中分別載列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後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公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任何該等警告，則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押後至下一個於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生效的營業日，而在此情況下，法院會議將於該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為免生疑問，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計劃股份持有人(就法院會議而言)及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應根據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倘選擇出席，建議謹慎行事。

就計劃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警告生效的情況。

- (4)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 (5) 計劃將待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5.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 (6) 倘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生效，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
- (7) 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預付郵費平郵信封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發予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就透過代名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持有計劃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言，以代名人名義發出的支票將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代名人。

所有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且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奧澌資本、新百利融資及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傳送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 (8) (a) 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的規定提交及刊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的截止日期而言，(i)如在當日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期間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內，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生效，或(ii)香港天文台在當日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期間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內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任何該等警告，則該等截止日期將延至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的同一時間，或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 (b) 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寄發截止日期而言：
- (i) 倘任何惡劣天氣情況在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時間生效，但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日期仍將為同一營業日；或
- (ii) 倘任何惡劣天氣情況在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該日期將順延至下個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並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或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

倘任何股東對有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行政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隨附單張所載的熱線電話。

警告：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取得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黃建業

承董事會命

鍾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黃靜怡女士及黃耀銘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沙豹先生、黃宗光先生及李偉強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黃建業先生、鄧美梨女士及黃靜怡女士。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董事以董事的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致股東的重要通知： 將鍾聯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每股註銷價港幣0.133元

此乃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就每股計劃股份提呈的最終現金價格及將不會上調。

獨立意見 投票贊成

務請股東仔細閱讀及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及計劃提出的推薦建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
日前寄發付款支票

倘計劃獲批准並於二零
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生效，
支票將於該日期或之前寄
出。



投票方式：步驟指引



1 填妥及簽署 閣下的委任代表表格
填妥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表格及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表格，以
行使 閣下的投票權。



2 將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請將兩份填妥的表格郵寄或遞交至：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
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代名人／經紀賬戶的重要提示
倘 閣下透過銀行、經紀或代名人(中央結
算系統)持有股份，須立即聯絡彼等以提供
閣下的投票指示。

關鍵截止時間及會議詳情



遞交委任代表表格截止時間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粉紅色表格須於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
及白色表格須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
交回。



會議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法院會議於上午十一時正開始，隨後
股東特別大會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開
始。



會議場地
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
2505-8室

熱線



MUFG Corporate Markets IR Pty Limited

電話 : 3953 7240 | 電郵 : mufgcm.md_legend@mpms.mufg.com |
熱線服務時間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奧漸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電話 : 2153 3788 |
電郵 : odyresearch@ody-capital.com